公司代码:603344 公司简称:星德胜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194,530,980股，以194,530,980股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60,304,603.8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5,377,503.35元的比例为30.87%。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星德胜	603344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薇薇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15号
电话	0512-65109199
电子信箱	dongmiban@cds.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制造业-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1电机制造-C3813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二）下游相关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电器、高速吹风机、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等领域。目前，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电器配套使用的微特电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高速吹风机领域系公司高速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多场景应用的成功案例，业务增长较快，相关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清洁电器行业

近年来，清洁电器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催生了高性能、多元化清洁电器产品市场需求，扫地机器人、洗地机等适用于不同使用场景的多元化产品不断推出，不同细分领域的清洁电器产品得到较快发展。根据欧睿国际的预测，全世界吸尘器市场销量在2027年将达到1.71亿台，2022-2027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6%。整体来看，主要吸尘器销售国家中，欧美区域主要市场因吸尘器产品起步时间较早，家庭吸尘器渗透率较高，市场增长率整体呈现稳步放缓趋势；部分新兴市场如中国、俄罗斯等已经逐步成为吸尘器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

2、高速吹风机行业

高速吹风机指的是电机转速在10万转/分钟以上的吹风机，此类吹风机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具有转速高、体积小、寿命长等优点。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更加关注生活质量，高速吹风机干发快、护发的功能符合消费升级趋势，极大程度上促进了高速吹风机行业的发展。根据QY Research的统计及预测，2022年全球高速吹风机市场销售额达到了5.99亿美元，2029年将达到25.33亿美元，预计2023-2029年复合增长率为20.87%。

（一）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情况

公司生产的微特电机属于驱动电机，涵盖了交流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三大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电机类型	产品特点	主要终端产品
交流串激电机	制造工艺相对成熟，运行可靠，安装、维护较为简易等	卧式吸尘器、立式吸尘器、桶式吸尘器、扫地机器人集灰桶、电动工具等
直流无刷电机	效率高，转速高，体积小，重量轻，噪音低，维护成本低等	洗地机、杆式吸尘器、扫地机器人、高速吹风机、电动工具等
直流有刷电机	启动快、可控制调速、体积小等	手持式吸尘器、洗地机、拖地机、滚刷、电动工具等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向下游品牌商客户以及OEM/ODM厂商客户销售交流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等清洁电器专业电机，进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覆盖了供应商开发、合同签订、日常维护以及年度考核等全过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合作协议，建立了良好的配套产品供应体系。

对于硅钢、芯片、MOS管、碳素等原材料，公司会保留适当的安全库存，根据生产需求、库存水平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其他各类主要原材料，如漆包线、轴承、换向器、定转子铁芯、动叶轮等，主要采取"以销定采"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由计划调达科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采购主要可分为常规采购以及外协采购。外协采购方面，为控制原材料质量和采购成本，公司向外协加工商提供主要生产原材料，具体外协加工的产品包括定转子铁芯、注塑件以及引线组件等。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遵循以订单驱动（Make To Order）为主的生产模式。在生产环节，公司采用信息化系统，制定了完善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营销部依据客户订单生成ERP系统内部销售订单，订单经过评审后以生产工单的形式发送至各个事业部下设的制造部门，各部门依据生产工单领料并进行生产。公司生产模式有利于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有利于提升订单按时交付率、产品质量一致性和客户满意度，并有助于控制库存水平及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按照客户类型分类，公司客户主要可分为品牌商以及OEM/ODM厂商两类。公司积极参与客户的前期开发工作，能够做到与客户新品开发项目同步，客户粘性较高。公司产品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根据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一定的利润水平确定销售价格。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定制化特征，不同产品类别使用的原材料种类、数量存在差异，且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销售价格一般会根据产品类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因素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

（三）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于2004年进入微特电机领域，是国内较早步入专业吸尘器微特电机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保持对电机产品的技术研发，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多元化微特电机产品。同时，公司通过规模化生产大幅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凭借着强劲的技术实力、出众的产品质量、突出的性价比以及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逐步建立起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优势，拥有稳定的客户基础。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及公司2020-2022年度相关产品出货量，公司主吸力电机产品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达到25%以上，市场份额较为稳固。同时，随着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电器产品更新迭代不断加快，无绳化、智能化、使用场景多元化已成为未来吸尘器的主流发展趋势，公司有针对性地提前进行布局，直流无刷产品的产量及占比不断上升，产品结构近年来不断优化，由此带来的供应能力提升、单位成本降低、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等优势将帮助公司进一步提升在该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多年来，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和行业影响力，获得了世界一流企业的一致认可，产品广泛活跃于北美、欧洲、亚太等多个海内外市场，应用于包括必胜（Bissell）、鲨客（Shark）、创科集团（TTI）、伊莱克斯（Electrolux）、百得、松下、日立、飞利浦、LG、美的、德尔玛、科沃斯、小米、石头科技等国内外知名电器终端品牌。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36,649,296.62	1,353,710,329.81	1,353,650,006.24	28.29	1,433,324,581.23	1,433,267,97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5,295,221.69	843,109,462.13	843,049,138.56	23.98	648,439,230.67	648,382,627.14
营业收入	2,054,288,579.17	1,807,869,313.23	1,807,869,313.23	13.63	2,310,867,952.42	2,310,867,95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77,503.35	186,671,639.16	186,667,919.12	4.66	172,468,094.22	172,442,97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705,008.57	182,551,844.69	182,548,124.65	5.01	184,979,332.23	184,954,21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39,629.20	301,282,637.01	301,282,637.01	-11.80	33,077,705.63	33,077,70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9	25.03	25.03	减少4.34个百分点	34.28	3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28	1.28	4.69	1.22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1.28	1.28	4.69	1.22	1.2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61,039,672.34	531,794,346.18	587,442,945.82	574,011,61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35,842.29	51,456,480.51	63,110,585.03	49,474,59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590,363.07	48,687,257.01	62,391,024.99	50,036,36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76,875.84	46,982,622.27	40,548,932.34	130,831,198.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7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银科实业有限公司（Silklake Industrial Limited）	/	133,980,800	91.83	133,980,800.00	无		境外法人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139,550.00	3.52	5,139,550.00	无		其他
宁波七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14,200.00	3.51	5,114,200.00	无		其他
朱云波	/	1,405,000.00	0.96	1,40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58,685.00	0.18	258,685.0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云舫持有银科实业100.00%股权，同时持有宁波七晶16.21%合伙份额，系宁波七晶执行事务合伙人；朱云波系朱云舫兄长，银科实业一致行动人。达晨创鸿、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晨财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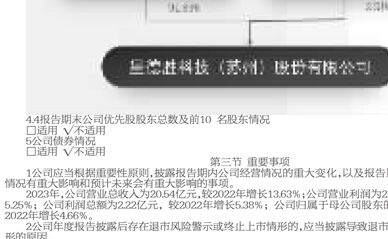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20.54亿元，较2022年增长13.63%；公司营业利润为2.22亿元，较2022年增长5.25%；公司利润总额为2.22亿元，较2022年增长5.38%；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亿元，较2022年增长4.6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05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云舫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针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6.01关于制定《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6.02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03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04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05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06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07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08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09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10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6.11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6.12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6.13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6.14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6.15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16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6.17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6.18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针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9.01 董事长朱云舫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2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朱云舫、奚桃萍已回避表决。

9.02 董事申丽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申丽已回避表决。

9.03 董事奚桃萍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2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朱云舫、奚桃萍已回避表决。

9.04 董事顾帆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顾帆已回避表决。

9.05 独立董事徐容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徐容已回避表决。

9.06 独立董事潘秋红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潘秋红已回避表决。

9.07 独立董事李相鹏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李相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关联董事均已在审议确认本人薪酬时回避表决，同时鉴于朱云舫与奚桃萍系配偶关系，审议对方薪酬时亦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针对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1总经理朱云舫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2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朱云舫、奚桃萍已回避表决。

10.02财务负责人申丽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申丽已回避表决。

10.03副总经理操秉玄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0.04董事会秘书李薇薇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关联董事朱云舫、申丽均已在审议确认本人薪酬时回避表决，同时鉴于朱云舫与奚桃萍系配偶关系，审议朱云舫薪酬时关联董事奚桃萍亦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董事会还听取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提交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徐容、潘秋红、李相鹏分别提交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依据现任独立董事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就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07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3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2485号《关于同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63.2745万股，并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15日出具的天健验[2024]76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589.823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9,453.098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589.8235万股变更为19,453.0980万股。公司已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本议案附件，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3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63.2745万股，于2024年3月20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89.823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53.098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589.823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453.098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如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将依法向主要责任人员追究责任。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6.	/	第四十六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报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8.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9.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0.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但在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五条之规定执行)，制定其薪酬方案及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但在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照本章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执行)，制定其薪酬方案及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1.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所述担保事项； (七)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述担保事项； (七)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被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分别由现任董事会和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分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提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被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分别由现任董事会和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分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3.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满的；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4.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如有），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5.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6.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公司股份；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公司股份；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相应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累计对外捐赠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并向董事会备案； (二) 累计对外捐赠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累计对外捐赠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报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并向董事会备案。
18.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9.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专人送达、电话、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经占董事会总人数2/3以上董事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专人送达、电话、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到被通知人收取。如有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的事件，可以立即通知并召开临时董事会。
20.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1.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2.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3.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4.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A.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B.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利润分配方式及政策目标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A.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B.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
26.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一)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一)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充分披露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27.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行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行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8.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9.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1.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同时拟就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事项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进行工商变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09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仲先	2003年	2001年	2003年	2020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秀锋	2020年	2016年	2020年	2020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汪文锋	2008年	2009年	2022年	2023年	注2

注1：

2023年，签署贵航股份、麒盛科技、福斯特、道明光学、公牛集团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公牛集团、贵航股份、福斯特、道明光学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康股份、景业智能、正川股份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贵航股份、福斯特、道明光学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林环保、正川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

注2：

2023年，签署中国能建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中建环能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中建环能2020年度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大型专业审计中介服务机构，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工作恪尽职守，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1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4月25 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10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632,74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277.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095.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81.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4年3月15日出具天健验[2024]7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81.64万元，低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95,983.47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万元）
1	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65,644.15	65,644.15	56,888.2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5.85	9,355.85	8,108.01
3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5,983.47	5,983.47	5,185.42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3,000.00
	合计	95,983.47	95,983.47	83,181.6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12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13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和数据资源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主要内容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的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该暂行规定，并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暂行规定，暂行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主要内容为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解释17号及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暂行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4月25 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14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1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3日

至2024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6.01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3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4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5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6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7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8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6.09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10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4	星德胜	2024/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15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薇薇

电话：0512-65109199

邮箱：dongmiban@cds.com

邮编：215100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01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2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3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4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5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06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07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08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6.09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10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06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现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够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针对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7.01监事李现元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李现元已回避表决。

7.02监事刘宏英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刘宏英已回避表决。

7.03监事杨颖洁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杨颖洁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关联监事均已在审议确认本人薪酬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08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39,694,795.12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194,530,9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304,603.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87%。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11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632,74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277.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095.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81.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4年3月15日出具天健验[2024]7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65,644.15	56,888.21	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5.85	8,108.01	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5,983.47	5,185.42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3,000.00	–
	合计	95,983.47	83,181.64	–

注：上表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该次调整系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

1、安全性高、低风险；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